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15號

原告 謝長祿

被告 阮氏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起至同年10月以欠債、生活費不足為由，多次向原告借款。原告於110年9月13、27日，及同年10月4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20,000元、80,000元，共計130,000元，被告對欠款金額表示同意，並稱願意分期還款，然被告僅於111年6月15日及7月24日各償還10,000元，合計20,000元。詎被告之後即未為任何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為情侶關係，在交往期間，原告給予的金錢是為了幫助被告所為之支援，應屬原告贈與之款項，而非借款。被告僅於110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30,000元，被告已償還原告20,000元，是被告未清償金額應僅有10,000元，但被告不想還。被告為盡速不讓原告至被告之上班場所鬧事，才會承認原告表示之借款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6 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08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0
09 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9月起至同年10月間以欠債、生
12 活費不足為由，多次向原告借款。原告於110年9月13、27
13 日，及同年10月4日各匯款30,000元、20,000元、80,000
14 元，共計13,000元，嗣被告清償20,000元，尚有110,000元
15 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兩
16 造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被告匯款紀錄、兩造間通訊軟
17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借款明細記事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卷
18 第27至61頁），而觀諸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除可見被告確
19 有陸續向原告借款外，另原告於110年10月8日傳送原告製作
20 已匯出之借款明細照片及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予被
21 告，並於110年11月2日再次傳送原告製作已匯出之借款明細
22 照片，並稱「玫瑰(被告暱稱)，已陸續三次(9/13，9/27，1
23 0/4)，借給妳\$，共\$130,000，我沒有錢，可以再借給
24 妳。」等語，被告則回應「我知道啦，但是現在我痕跡(很
25 急)要用，我才拜託你幫忙我，那個錢等我好過一點點會還
26 給你，你不用擔心了好嗎？」等語（本院卷第47頁），原告
27 於111年6月10日向被告表示：「還我辛苦錢\$130,000!今天-
28 現在，就去匯NT\$130,000。」，兩造語音通話後，被告遂向
29 原告提議：「我欠你的錢，現在每個月15號，我還給你10,0
30 00。拜託了希望體諒我。我真的沒有錢。現在每個月15號，
31 我還10,000給你…」等語(本院卷第51頁)，嗣於111年6月5

01 日、同年7月24日各還款10,000元後（本院卷第55、59
02 頁），復於111年8月16日向原告表示：「中午有空過來，我
03 拿\$10,000元給你」，原告回應：「用匯款方式」等語（本院
04 卷第61頁），上開兩造之對話過程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足
05 認兩造間確有成立金額為110,000元之消費借貸合意，且原
06 告已交付借款，嗣經被告依每月分期還款之約定陸續清償1
07 0,000元、10,000元後，被告尚欠130,000元未清償等事實。
0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10,
09 000元，即屬有據。

10 (三)至被告雖辯稱僅有向原告借款30,000元，超過此部分之金
11 額，乃原告基於兩造間情侶關係所為之贈與云云，然並未提
12 出任何證據為憑。何況原告主張借款之金額，係經原告提示
13 借款明細記事後，二度與被告確認借款金額，而被告對此均
14 未為任何反對表示，倘被告僅向原告借款30,000元，大可向
15 原告表示超過30,000元部分應為贈與，而非借款，被告捨此
16 不為，反而表示願意還款，自難採信被告之辯詞。

17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1 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
22 之借款屬未定返還期限且未約定利率之消費借貸，則依前揭
23 說明，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
24 （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忠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洪菘臨